

利于全社会共同参与防震减灾活动。防震减灾是百年之计，有些工作比如工程抗震设防是需要投入的，采取的设防政策和要求必须科学、连续，不可频繁改变。

#### (6) 坚持权责统一

在实施防震减灾社会管理过程中，行使职权不当或者违法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现在，在管理部门中要权不要责的现象依然存在，这是错误的权力观所致。突出的问题表现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方面，重视许可权，轻视许可事项的全程监督，导致出现实施行政许可后仍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现象。权力与责任是对等的，具有履行社会管理的权力，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 专家委员会成立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5〕72号），国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为了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的顺利实施，中国地震局经研究决定（中国地震局文件中震发防〔2005〕128号）成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主任：张裕明

副主任：高孟潭 陈国星 唐荣余

委员：刘光勋 徐宗和 金 严 鄢家全 汪一鹏 张国民 邹其嘉  
卢寿德 薄景山 孙福梁 谢富仁 徐锡伟 李小军 李 明  
赵凤新 冉勇康 俞言祥 周本刚 吕悦军 李山有 田勤俭  
张令心 王绍博 刘建达 廖 旭 安晓文 雷建成

该委员会主要职能 负责拟定一级、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研究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题库；负责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考试命题；负责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考试阅卷评分。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办公室设在中国地震局，具体工作由震害防御司和人事教育和科技司共同承担。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负责组织专家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研究提出考试合格标准的建议。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和科技司负责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考务组织及阅卷评分工作。

本刊讯